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慧潔

電話：02-7736-6738

電子信箱：regi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數學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3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作業要點、附件2-徵件暨審查作業、附件3-計畫宣傳海報

主旨：有關「11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業於114年11月27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3235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如附件1)，並於114年12月22日辦理計畫徵件暨提案分享說明會，先予敘明。

二、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學術論文，本計畫分為「第1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第2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等二項子計畫推動，相關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含申請計畫書格式及表件)請參閱附件2，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申請採線上系統作業(良師藝友平臺網址：<https://TeacherNet.moe.edu.tw>)。

(二)檢附資料：

1、第1類計畫：

(1)資料包括：申請計畫書、計畫申請聲明書、研究倫理聲明書、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無則免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同意書(無則免附)等。



(2)申請學校完成系統填報與相關檔案上傳提交後，請於系統下載申請名冊並核章，於徵件截止日（115年3月5日前）將申請名冊併附函文送達本計畫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第2類計畫：

(1)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第1款第4目：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之申請資格者，由個人進行線上系統申請送件外，符合其餘資格條件者，請一律由所屬師培大學統一採線上系統作業及送達正式公函申請為準。

(2)申請之論文須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3年內完成（即2023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間完成者），並應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論文。

3、上述資料均須於徵件截止日(115年3月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與相關檔案上傳提交，並將申請名冊併附函文送達本計畫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郵戳為憑，凡逾期送件、資料不全、申請程序不符規定或逾期未依通知補件者，均不予受理。

(三)有關本計畫相關宣傳海報電子檔如附件3，請協助轉知校內各單位，紙本海報將由委辦單位另案寄送至各校師培中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請協助張貼宣導。

(四)本計畫說明會之簡報、QA擬答、系統操作說明等相關資料請至「良師藝友平臺」中「計畫徵求專區」(<https://teachernet.moe.edu.tw/proposal/57>)逕行下載參考。

三、綜上，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本計畫委辦單位陳小姐、汪小



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9、62243)或本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徐慧潔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38)。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語文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國語文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然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藝術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總召學校暨科技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體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健體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附件)



來文



